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暨廉政署中
部地區調查組新建辦公廳舍
中長程計畫
(核定本)



中華民國113年3月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1
一、依據.....	1
二、未來環境預測.....	1
三、問題評析.....	2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11
貳、計畫目標.....	12
一、目標說明.....	12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12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14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19
一、現行相關政策.....	19
二、方案檢討.....	19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21
一、主要工作項目.....	21
二、分期（年）實施策略.....	23
三、實施時程、內容與執行單位.....	25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27
一、計畫期程.....	27
二、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28
三、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34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35
柒、財務計畫.....	39
捌、附則.....	41
一、風險評估.....	41
二、相關機關配合事項或專家學者、民眾參與情形.....	53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新建辦公廳舍 中長程計畫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

- (一) 行政院104年3月11日院臺法字第1040012342號函訂定「行政執行機關新(增、改)建辦公廳舍特殊需求面積設置基準表」。
- (二) 行政院105年9月22日院授發社字第1050019370號函修正「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審核原則」。
- (三) 行政院107年7月24日院授工技字第10700207080號函訂定「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
- (四) 行政院112年2月9日院授發管字第1121400218號函修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
- (五) 行政院112年8月11日院授發管字第1121401662號函修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五點、第七點、第八點」。
- (六) 法務部109年1月2日法綜字第10801514190號函修正「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評核作業要點」。
- (七) 行政院112年9月4日院臺法字第1121034624號函，同意合建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新建辦公廳舍可行性評估報告(112年7月)」，同意辦理第三階段中長程個案計畫提報作業。
- (八) 國家發展委員會112年12月25日發社字第1121302767號函，貴部函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新建辦公廳舍中長程計畫」(112年11月)一案，請於文到7日內見復，俾利後續作業。

二、未來環境預測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主要職掌為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下稱臺中分署)執行業務以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豐原分局、東勢稽徵所、大屯稽徵所、民權稽徵所、大智稽徵所、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臺中市政府交通裁決處、中央健康保險局及勞工保險局等移送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為大宗，臺中分署自90年成立至112年9月總收案件數達1,547萬1,147件，近5年每年新收案件平均約101萬件；預估臺中分署業務量將持續成長，依持續成長之業務量非編制人力所能負擔，必須配合業務量的成長增加配置輔助性人力，另現有廳舍原設計規劃為少年觀護所舍房，變更為辦公室使用後，空間有限使用相當不便，再者因機關實際辦公人員及移送執行案件持續增加，以致現有辦公廳舍空間無法負荷未來環境需求。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結合檢察、調查、政風及其他政府機關力量，共同打擊貪腐，精緻偵查貪瀆案件，建立民眾反貪意識，策進國家廉政建設，並持續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推動揭弊者保護法制，鼓勵檢舉貪瀆不法，建構與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下稱中調組）使用之辦公廳舍係中興大學所屬之興創基地及興大一村，乃因配合中興新村整體規劃政策，經中興大學暫時借予使用之建物，以致現有辦公廳舍預計於5年後即需歸還中興大學。

三、問題評析

中調組為配合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推動中興新村活化政策，將原辦公廳舍移撥予中興大學，本預計搬遷入中興大學舊園藝系館，惟引來媒體質疑將廳舍設在校園，違反「軍警檢調不入校園」原則，並引發校內多名教授反彈，需另規劃辦公廳舍。又因臺中分署現有辦公廳舍已達使用年限，且原為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少年觀護所舊有辦公廳舍及職務宿舍，空間狹窄且設計規劃顯不符合使用需求，有另規劃辦公廳舍需求。爰依行政院李秘書長孟諺於112年3月22日召開研商「國立中興大學進駐中興新村南核心所涉有關機關配合搬遷事宜會議紀要」指示，中調組儘速協商取得「臺中市西屯區福和段151地號」土地興建新廳舍，並依國發會所訂「中央政府辦公廳舍建置規劃原則」需進行三階段作業，請中調組與國發會共同研議以專案辦理方式簡

化及縮短審核作業流程之可行性，俾早日完成前述新廳舍之興建。

- (一) 轄區：臺中分署管轄區域範疇為臺中市面積2,215平方公里，設籍人口約281萬人，共分成29個行政區，中調組管轄區域範疇為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等中部五縣市之貪瀆案件及政風業務，聯繫辦公廳舍之位址必須設於管轄區域內之適當位置，新建辦公廳舍基地預定位於臺中市，符合中調組管轄，既便利洽公人員洽辦務業，並方便與各機關橫向業務聯繫。
- (二) 業務量：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量隨著相關法律之修正，呈現逐年遞增趨勢，臺中分署經統計各年度總新收案件量，於90年度成立時為162,715件、100年度為487,827件、105年度為666,798件、110年度為1,129,821件、112年截至9月止1,205,235件，預計112年總收案件數將高達140萬件，綜上，若以90年度新收案件量為基準，則100年度成長率達199%，105年度成長率達309%，110年度更高達594%之成長幅度，每年度總新收案件量明顯以直線方式增加。中調組自100年7月成立迄今，原100年間案件總數量為72件，逐年增加，111年間案件總數量已增加為102件，其增加率高達42%，業務量皆呈現持續成長趨勢，無適度增加辦公空間將影響2個機關業務之推動與發展。
- (三) 人員配置：臺中分署90年成立時，適值政府組織改造之際，為配合組織精簡政策，預算員額77名，惟因所受理之案件量已如前述，非編制人力所能負擔，必須配合業務量的成長增加配置輔助性人力，依案件業務量衡量，有長期聘用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人員之必要性，臺中分署現有臨時人員40人、勞務承攬41人、移送機關代理人21人、志工11人等輔助人力協助各項業務，正式員額與輔助人力合計190人。中調組預算員額31人，另尚有駐署檢察官4人、秘書室設計師1人、支援政風人員9人、支援警職人員10人、勞務承攬1人及保全人員1人，合計57人。
- (四) 交通便利性：本計畫基地臺中市西屯區福和段151地號（下稱福和段151地號）臨近國道臺中第二出口交流道，循臺灣大道或中彰快速道路即可進入

市區，未來更有臺中市捷運系統藍線中港轉運站（B12）可搭乘交通便捷，土地前後兩側皆臨道路，土地毗鄰址設臺中市西屯區福玄路1號之臺中市立圖書館溪西分館旁，位於中部五縣市之中心點，且臺中市為直轄市，為重要之工商業、教育、醫療及就業地區。基地位址距離統聯客運中港轉運站（址設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4段637號）僅950公尺、車程4分鐘；國道1號臺中交流道車程約4分鐘；74號快速道路車程約6分鐘；國道3號快官交流道約14分鐘，無論係往來於臺中市區域內或至外縣市之交通均極具便利性，不僅當事人就詢方便，與轄內各地檢署、司法警察機關及各政風單位及執行分署各移送機關聯繫亦甚便利。

（五）特殊需求

1. 臺中分署

（1）拍賣室

拍賣除有增益查扣物品價值，可匯集民眾競標，增益國庫收入之效外，更能展現行政執行分署執行公權力之決心，實現社會正義之理想，故有規劃獨立拍賣室之絕對必要，並設置各項拍賣程序所需之儀器控制、投影及蒐證之各項設施，使拍賣程序公平、公正及公開。規劃設置1間（兼作開標室），使用面積140平方公尺。

（2）詢問室

詢問室為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至臺中分署製作筆錄、報告財產狀況、請求分期繳納、執行案件之說明、對移送機關與義務人詢問動產或不動產底價、移送機關與義務人於分配期日到場陳述意見或臺中分署提詢被管收人等之場所，涉有個人隱私，不宜於公開於辦公場所詢問。規劃設置8間，7間20平方公尺、1間30平方公尺。

（3）為民服務中心

為提供人民快速、便捷與現代化的服務，提升服務品質，建立與民眾溝

通管道，於一樓成立為民服務中心，服務內容包含「案件查詢」、「綜合諮詢」、「導引服務」及「話務服務」等。規劃設置1間，使用面積150平方公尺。

(4)執行案件卷證室

臺中分署分股辦事，平均每股所需辦理之執行案件以萬件，而承辦人員對於案件進行、調卷、當事人（或關係人）申請閱卷、報結等，均需反覆抽取存放，故需合理空間分類管理及設置必要。規劃設置1間，按書記官及執行員人力數計算，每人15平方公尺使用面積，共以46人計，合計使用690平方公尺。

(5)執行案件資料室

臺中分署自90年成立至112年9月總收案件數達1,547萬1,14747件，終結件數1,393萬0,740件，另有移送機關待移送之新案，其未來案件量每年估以101萬件計，對於大量已結案件之提供適度歸檔案件置放空間。規劃設置1間，使用面積100平方公尺。

(6)扣押物品保管室

執行案件強制作為影響執行金額之徵起甚鉅，惟所查封物品無處妥善保存，移送機關又無適當場所可保管，如責付義務人保管，或借他機關場地保管，恐有未能善盡保管之虞，折（耗）損其價值。是以規劃保管場所，妥善保管查封物品。規劃設置1間，使用面積250平方公尺。

(7)分案室

分案是辦理執行案件的前置，尚非屬執行行為之開始。各處受理執行案件數量相當多，均是透過案件管理資訊系統操作分案作業，為執行股收案前，案卷能妥善管理，爰認有設置分案作業空間之必要。規劃設置1間，使用面積50平方公尺。

(8)執行案件作業室

依辦公處所管理手冊規定一般人員單位面積8平方公尺，爰以輔助性人員對所協助工作之空間需求評估每人7平方公尺為基準，臺中分署現有臨時人員40人、承攬人員41人、常駐志工11人等合計92人。編制內執行人員書記官及執行員僅46名，除編制員額外，尚須長期穩定之協辦人力，應給與正常的辦公空間及設備，以發揮其功能。規劃設置1間，按非典型人力數計算，每人7平方公尺計算使用面積，共以92人計，合計使用644平方公尺。

(9)移送機關派駐人員辦公室

移送機關係代表國家立於債權人之地位，移送機關代理人係代表移送機關行使執行程序之法律行為，於強制執行程序中與執行機關的關係密切，協力執行俾實現國家債權。是各分署實有設置移送機關代理人辦公室之必要。規劃設置1間，按移送機關派駐人員數計算，每人8平方公尺計算使用面積，以21人計，共計168平方公尺。

(10)滯欠大戶卷證分析室

滯欠大戶案件係指個人滯欠金額累計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以上或營利事業滯欠金額累計1億元以上，經移送機關移送行政執行之案件，案件之進行，以秘密方式分析卷證，俾防義務人脫產或脫逃，並確保卷證不致在執行過程進行中洩漏，為有效執行滯欠大戶案件，執行同仁需時對此類案件之卷證加以分析，並時運用公權力執行義務人之財產，於符合法定要件時，聲請法院拘提、管收義務人或負責人，以保障國家公法上債權，實現社會公平正義，故有設置滯欠大戶卷證分析室的必要。規劃設置3間，每間30平方公尺，共計使用90平方公尺。

(11)留置室

按行政執行法第17條及「行政執行分署辦理留置應行注意事項」明定為辦理行政執行法規定之留置事宜，應設留置室，為使有能力繳納稅款而

故意不繳的義務人，產生一定的嚇阻效果，適時的強制作為實有其必要，將拘提後有管收必要之義務人暫時留置於留置室。分設男女留置室各1間。規劃設置男、女留置室各1間，每間15平方公尺，共計30平方公尺。

2. 中調組

- (1)駐署檢察官辦公室：廉政署首創「駐署檢察官」機制，由法務部遴選檢察官派駐廉政署，建立檢察官先期參與偵查之期前辦案模式，直接指揮廉政官偵辦貪瀆案件，經由多重過濾查證機制，精準掌握犯罪事證，落實保障人權及展現偵查犯罪之獨立性，提升偵辦貪瀆案件之品質與效能，以精緻偵查提升定罪率，展現政府肅貪決心。目前中調組有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分署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各派駐檢察官1名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派駐檢察官2名，規劃設置4間駐署檢察官辦公室，每間20平方公尺，空間設置為80平方公尺。
- (2)政風查緝隊辦公室：廉政署囿於總員額限制，無法增加預算員額，依中調組目前僅有廉政官24名之狀況，於偵辦案件過程中所需之行蒐、現勘、彙整資料等大量偵查作為及文書作業，人力實捉襟見肘，是為辦理轄區5縣市之案件，有甄選各政風機構人員予以協助之必要性，以中調組可甄選支援政風人員9人之最高上限加以規劃，空間設置為72平方公尺。
- (3)支援警力辦公室：辦理肅貪案件乃廉政署廉政官之職掌，於辦理此類案件時，廉政官始具有司法警察之身分，而於案件偵辦過程中，尤為具強制性之各項偵查作為，例如：通訊監察、搜索、扣押、逮捕、拘提或詢問等，均需有具司法警察身分之人員始得為之。中調組為廉政署各調查組中人數最為精簡者，為強化肅貪能量之發揮，協請警察機關提供得以支援之警職人員係必要之需求，依現有支援警職人員10名之數量規劃，空間設置為80平方公尺。
- (4)偵查庭：依一般偵查庭之配置，需有檢察官、書記官、法警及當事人之

座位安排，目前中調組共有4位檢察官駐署指導辦案，搜索當日尚有其他支援之檢察官進駐複訊，是宜設置1間獨立之偵查庭供檢察官使用，空間設置為61平方公尺。

- (5)指證室：檢舉人、污點證人或一般證人於作證時，可能有諸多原因不願或不能與犯嫌見面，故只能使其等在特殊設置之指證室內，確認詢問室或偵查庭內之犯嫌，是否即為其等所指涉之人，因此有在詢問室及偵查庭旁建立指證室之必要性，以1間指證室15平方公尺之面積估算，共需2間，空間設置共為30平方公尺之面積。
- (6)偵查指揮中心：偵查指揮中心係執行專案時供檢察官、廉政官及支援人員分析卷證、討論案情、召開主詢會議等之處所，空間設置為87平方公尺。
- (7)律師接見室：基於人權及訴訟權保護之原則，倘當事人有與委任律師討論、研議案情及各項訴訟權利踐履之需求時，宜有律師接見室供其使用，空間設置為1間20平方公尺之律師接見室。
- (8)專案小組辦案室：基於偵查不公開之原則，且貪瀆案件多具高度機敏性，應有一獨立之處所提供承辦人與協助之廉政官、檢察官、科長等主管討論偵辦方向、擬定偵辦方式等，空間設置為40平方公尺之面積。
- (9)數位採證室：現今科技發達，犯罪態樣多元，對於犯罪者之各項扣押物常必須為數位鑑識；因應刑事訴訟法對於證物真實性及不可污染性之高度要求，當有設置獨立數位採證室之必要性，空間設置為80平方公尺。
- (10)司法警察休息室：如遇大型勤務執行搜索，需動員肅貪組及北、南調組廉政官或其他友軍單位支援，於勤務執行期間即需提供適當之空間予非中調組之廉政官、調查官或司法警察休息，預估同一時間最大數量為20人次在該處休息，空間設置為80平方公尺之司法警察休息室。
- (11)候問室：當事人於等待詢問或訊問時，宜有適當之處所加以暫置，便

於在勤務當日對於人員之控管及動線之安排，空間設置為20平方公尺之候問室予以運用。

- (12)詢問室：無論同步約詢或執行搜索，詢問幾為案件偵辦中必經程序，慮及貪瀆案件所涉之層面及人員數常為眾多，如未有充足之詢問室，對於案件偵辦之順暢性非但多所干擾，另就當事人之私密性保護亦有不足，是應設置每間面積20平方公尺之詢問室共10間，空間設置為200平方公尺。
- (13)留置室：偵辦貪瀆案件常有對被告聲請羈押之狀況，然專案執行當日多有其他犯嫌及證人，需待檢察官對各犯嫌諭知強制處分後，再分批或集中解送至地檢署法警室，於解送前即需有留置室安置該些犯嫌，確保其等於完成強制處分前為可控制之狀態，並依照行政院性平處意見，設置男、女留置室各1間，空間設置為30平方公尺。
- (14)測謊室：測謊於實務上常見作為案件偵辦方式之一，基於司法實務對於測謊之嚴格認定標準，其於鑑定之形式上須符合測謊員需受良好專業訓練及有相當經驗、測謊儀器品質良好且運作正常、測謊環境良好、無不當外力干擾等要件，測謊之結果才具備證據能力等要求，測謊室之設置自為迫切且必需，空間設置為20平方公尺之測謊室，方符偵查實務之需求。
- (15)贓物臨時存放室：執行搜索當日各組搜索點之廉政官均有可能帶回為數不少之扣案物，該些扣案物於偵辦當日，除需加以比對、分析與案件之關聯性外，亦常於詢、訊問時用以提示當事人，作為詢、訊問筆錄之附件，是宜設置1間贓物臨時存放室，於專案執行搜索當日便於隨時取用、分析，空間設置為90平方公尺。
- (16)偵蒐器材室：行蒐為廉政官偵辦貪瀆案件中最常使用之偵查技巧，然巧婦難為無米之炊，於步跟、車跟或定點蒐證等各種行蒐方式，均需

品質良好、功能強大之精密偵蒐器材，始有可能獲取貪瀆犯罪之不法事證，空間設置為40平方公尺之偵蒐器材室。

(17) 夜間人員備勤室：考量肅貪案件執行搜索時，多於清晨拂曉即出動，日間搜索返組後，接續之詢問、逮捕、聲請羈押、具保等偵查工作，常持續至翌日接連24小時不斷，且各廉政官及支援人員來自不同縣市，居住地非必與機關地點相同，為使日以繼效、不眠不休工作持續進行之廉政官及支援政風、警職等人獲得適當之休息，保障其等之身體健康及生命安全，備勤室之設置為不可或缺之空間。參酌人數及性別等因素，充足之備勤室至少應有6間，空間設置為120平方公尺。

(18) 托育教保服務中心：響應蔡總統「擴大幼兒托育的公共化，提供價格合理、品質有保障的托育服務」之教育政策方向；並依性平處意見，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提供員工企業托兒等相關措施，以期減輕同仁的經濟負擔，並扭轉少子女化危機，空間設置為84平方公尺。

(六) 合理洽公環境：臺中分署為使義務人儘速繳納欠款，均發傳繳通知予義務人迅速繳納，如義務人有疑義，可電話詢問或至臺中分署說明，以最近3年(109年、110年及111年)收案平均件數110萬多件，如以112年工作天數共234天至臺中分署說明或繳納案款民眾人數1/20計算，則每日約有235人，為使該等洽公之義務人有合理之服務空間，規劃為民服務中心及候繳室一處，面積為150平方公尺，興建自有廳舍後，規劃地下二層作為停車空間，提供民眾洽公便利性。

(七) 合適辦公環境：臺中分署依據「行政執行機關新(增、改)建辦公廳舍特殊需求面積設置基準表」及「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規定，臺中分署現有之辦公廳舍「辦公處所空間」及「特殊空間面積」嚴重不足，無合適之空間以完成工作目標，中調組預計進行搬遷，搬入中興大學興創基地作為行政業務區域，校外的興大一村作為偵查業務區域，因屬借用無法永久規劃，以致未來將無辦公廳舍可供使用困境。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依據行政院 103 年 8 月 15 日院授發社字第 1031301395 號函訂定「強化政府治理效能實施要點」採行下列具體作法如下：

(一) 社會參與

新建廳舍基地為機關用地，位於臺中市核心區域，因屬獨立門戶，俾利臺中分署與中調組執行勤務，基地所在土地前後兩側皆臨道路，左右兩側一邊為臺中市立圖書館溪西分館，一邊為透天厝新建案，周邊環境單純，於此興建辦公廳舍，對環境區域房價有加分效果，有利附近社區發展，是故對於本計畫應能獲得附近社區的支持，本案將於工程施工前、施工中主動聯繫並拜訪當地里長，對於該新建廳舍予以說明及交換意見，針對周邊鄰近住戶加強協調，建立直接溝通管道，經由公開透明之程序，使新建廳舍得以順利進行。

(二) 利用社群網路媒體公布資訊

透過臺中分署與中調組社群網站，主動公布新建廳舍資訊，並經由網路蒐集民眾留言討論之意見，應用資料分析，瞭解新建廳舍對附近周遭居民可能造成之影響，作為工程施工前注意事項。

貳、計劃目標

一、目標說明

新建辦公廳舍規劃地下2層、地上7層建築設計，地下2層至地上6層各層面積2,000平方公尺，7樓面積1,017平方公尺及戶外停車場面積1,520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18,537平方公尺，需求樓地板面積為10,626平方公尺（即扣除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之屋頂屋突出物、機電設備空間、防空避難室及停車空間等共7,911平方公尺）之建物，新建物地下2層、地上7層之辦公廳舍，可提供員工為247人，其中臺中分署預算員額77人、移送機關永久性派駐人員21人、分署自僱不定期臨時人員40人、派駐勞務承攬人員41人、常駐志工11人，以上合計為190人。中調組預算員額26人、工友3人、約僱人員2人，駐署檢察官4人、秘書室設計師1人、支援政風人員9人、支援警職人員10人、勞務承攬1人及保全人員1人以上合計57人，總計247人進駐使用之廳舍空間，經評估其土地適宜性及面積大小，適合二機關興建辦公大樓使用。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一）經費爭取不易

因政府財政緊縮，經費爭取不易，須配合核定之中長程計畫逐步推動。

（二）需要爭取建築容積獎勵始符合需求面積為10,626平方公尺

1、本案計畫建築總面積為：10,626平方公尺，基地面積：3,542.27平方公尺，建蔽率為60%，容積率為250%，土地使用分區位屬臺中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單元一）細部計畫之機關用地（機100），依臺中市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編定為機關用地，基地面積為3,542.27平方公尺、建蔽率為60%、容積率為250%，建蔽率為2,125.362平方公尺（3,542.27平方公尺*60%）法定基準容積為8,855.675平方公尺（3,542.27平方公尺*容積率250%），新建辦公廳舍辦公室需求面積為10,626平方公尺，不足需求面積約（1,771平方公尺）部分，另依據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10條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黃金級等級給予獎勵容積基準容積百分之八、第11條

取得候選智慧建築證書黃金級等級給予獎勵容積基準容積百分之八、第15條取得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重建區段含一個以上完整計畫街廓或土地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一萬平方公尺給予獎勵容積基準容積百分之五，規劃取得容積獎勵後（8,855.675平方公尺*1.2=10,626.81平方公尺）之興建面積可達到10,626平方公尺，可符合新建機關需求面積。

2、興建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之檢討：

- (1) 建蔽率：本件基地3,542.27平方公尺，規劃地下2樓、地上7樓建築設計，地下2樓至地上6樓各層面積2,000平方公尺，7樓面積1,017平方公尺，符合小於法定建蔽率2,125.362平方公尺之規定。
- (2) 容積率：總樓地板面積18,537平方公尺，需求樓地板面積為10,626平方公尺（即扣除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之屋頂屋突出物、機電設備空間、防空避難室及停車空間等共7,911平方公尺）後，建築面積為10,626平方公尺，符合小於取得容積獎勵後10,626.81平方公尺之規定（法定基準容積率8,855.675平方公尺*1.2=10,626.81平方公尺）。
- (3) 臺中分署與中調組擬興建面積已超出法定基準容積，需依據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爭取容積獎勵，本計畫奉核後將積極辦理容積獎勵，以符合兩機關之基本需求，並本摶節經費原則核實規劃。

(三)需委由代辦單位或專案管理公司辦理

因臺中分署與中調組非工程專業單位，秘書室人力不足，平時即負責許多行政工作，興建新辦公廳舍經函詢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已同意代辦本工程含室內裝修工程（113年2月5日國署中建字第1131001950號函），以提升工程品質及掌握進度。

(四)工程成本逐年提高

近年因應經濟發展，各國均致力於基礎建設，造成原物料供需失衡、價格高漲，鋼材、砂石等工程基本材料短缺，另國內營造業對承包公共工程成

本增加，加上基本工資逐年調漲，工程材料及人力均受到影響，導致廠商利潤減少，將影響廠商投標意願，不利於工程發包。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本計畫的績效管理目標是以能「如期如質」完成興建辦公廳舍，並以此目標為導向建立績效管理制度，將目標轉化為策略與行動，本計畫績效指標不僅是衡量執行機關施政成效，更是讓民眾瞭解及支持政府施政的關鍵，是本計畫興建辦公廳舍工作項目「規劃設計」、「各項工程施工」、「採購工期」、「人員進駐」之績效指標為工期期程，目標值採混合法將工作項目所需「工作天」及「預算值」分配權數，混合計算其進度，訂定各年度目標值。

其中為辦理本計畫案，臺中分署已於112年9月間成立籌建委員會(政策規劃者)，籌建委員會之委員共計12名，其中女性委員共6名，占全數委員人數達50%，直接參與本計畫之執行，提供寶貴意見，以確保不同性別之權益及性別友善性，並確保整個計畫進行過程皆能注入女性之意見，讓整個計畫全程關注不同性別需求，俾使本計畫完成後能顧及不同性別使用上之便利性與安全性。

臺中分署本計畫案全體人員(受益者)人數計187人，性別比例女男為134：53(編制數尚有3人未補滿)，其中女性員工占全數員工達70.5%。

中調組本計畫案全體人員(受益者)人數計54人，性別比例女男為17：37(編制數尚有3人未補滿)，其中女性員工占全數員工達29.8%。

總計本計畫案全體人員(受益者)人數計241人(兩機關編制數尚有6人未補滿)，性別比例女男為151：90，其中女性員工占全數員工達62.6%。

(一) 本計畫將依據工作項目設置查核點做為關鍵工作的起點或終點，查核點落後將影響相關工作或整體計畫進行之關鍵點，如先期規劃基本設計、細部設計辦理招標、主體建物結構工程、機電工程、裝修工程、資訊系統工程、辦公設備、人員進駐之工期期程及預算值為績效指標、工期進度及預算支用率為衡量標準，工期進度目標值如下表所示：

各工作項目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工作項目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先期規劃 基本設計	工期期程 預算值	工期進度 支用率	100%				
細部設計 辦理招標	工期期程 預算值	工期進度 支用率		100%			
主體建物 結構工程	工期期程 預算值	工期進度 支用率			35%	100%	
機電工程	工期期程 預算值	工期進度 支用率				80%	100%
裝修工程	工期期程 預算值	工期進度 支用率				50%	100%
資訊系統 工程	工期期程 預算值	工期進度 支用率				10%	100%
資訊系統 設施設備	工期期程 預算值	工期進度 支用率					100%
辦公設備	工期期程 預算值	工期進度 支用率					100%
人員進駐	工期期程 預算值	工期進度 支用率					100%

1、先期規劃基本設計

114年完成建築師甄選，並簽定勞務合約，先期規劃基本設計衡量標準為完成先期規劃基本設計成果經機關首長核定，達成先期規劃基本設計目標值100%，達成率100%。

2、細部設計辦理招標

115年完成建築師甄選，並簽定勞務合約，細部設計辦理招標衡量標準為完成細部設計經機關首長核定、辦理主體建物結構工程招標決標完成，

達成細部設計目標值100%，達成率100%。

3、主體建物結構工程

116年開工，主體建物結構工程衡量標準為完成地下室開挖，達成主體建物結構目標值35%並完成查檢點查驗，117年完工，達成率100%。

4、機電工程

117年開工機電工程衡量標準為並完成地上7層水電架設，達成機電工程目標值80%並完成查檢點查驗，118年完工，達成率100%。

5、裝修工程

117年開工，裝修工程衡量標準為完成地上7層室內及外牆裝修，達成裝修工程目標值50%並完成查檢點查驗，118年完工，達成率100%。

6、資訊系統工程

118年開工，資訊系統工程衡量標準為完成地上7層資訊系統工程，達成資訊系統工程目標值10%並完成查檢點查驗，118年完工，達成率100%。

7、資訊系統設施設備

118年架構資訊系統設施及採購資訊設備，衡量標準為完成資訊系統設施及採購資訊設備目標值100%、達成率100%並完成查檢點查驗。

8、辦公設備

118年採購辦公設備，衡量標準為達成辦公設備目標值100%、達成率100%並完成查檢點查驗。

9、人員進駐

118年開始籌劃衡量標準為完成人員設備、公文檔案進駐並完成查檢點查驗，目標值100%、達成率100%。

(二) 預算支用率之衡量標準，目標值如下

以本計畫經費分年編列明細表各年度概算需求數除以概算總需求數。

- 1、114年度預算支用率目標值0.27%達成之比率。(114年度4,588/總經費1,801,285=114年目標值0.27%)
- 2、115年度預算支用率目標值0.59%達成之比率。(經費分年編列明細表115年度10,573/總經費1,801,285=115年目標值0.59%)
- 3、116年度預算支用率目標值18.60%達成之比率。(經費分年編列明細表116年度335,023/總經費1,801,285=116年目標值18.60%)
- 4、117年度預算支用率目標值25.16%達成之比率。(經費分年編列明細表117年度453,279/總經費1,801,285=117年目標值25.16%)
- 5、118年度預算支用率目標值55.38%達成之比率。(經費分年編列明細表118年度997,616/總經費1,801,285=118年目標值55.38%)

(三) 提升投資報酬率、行政執行案件徵起總金額增加3%

新建辦公廳舍完工後提供完善辦(洽)公環境，以利行政執行業務之推展，提升服務品質，臺中分署自90年成立以來，每年徵起金額逐年提升，投資報酬率逐年提高，新建辦公廳舍相關軟(硬)體設備將有效強化臺中分署效能，對於日後執行工作成效之提升勢將有明顯助益；另新建廳舍設置「滯欠大戶卷證分析室」，供辦理重大、社會矚目滯欠案件之分析運用，可有效提升執行成效，新建大樓完工後提升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總金額增加3%。

(四) 提升機關間橫向聯繫效能、降低人員出差費及車輛油料支出10%

新建辦公廳舍地址位於都市計畫區域內機關用地，於臺中分署執法面向有利與週遭相鄰之行政機關(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政府稅務局、高工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臺中市監理站等)進行跨機關或單位協調聯繫，對於執行案件之執行等諸般業務，均能即時與上揭機關或單位密切協調聯繫及交流合作。另於中調組辦理貪瀆案件偵查面向有利與週遭鄰近之司法機關(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航業調查處、臺中市調查處、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及臺中地檢署) 進行跨機關或單位協調聯繫，對於案件執行等諸業務，均能即時與上揭機關或單位密切協調聯繫及交流合作，所以不論在臺中分署之行政執行業務推動或中調組之貪瀆案件偵查均能打造完整之區域聯防網絡，便於機關聯繫與業務互助，符合經濟效益原則，新建大樓完工後降低人員出差費及車輛油料支出10%。

(五) 落實計畫執行與營運管理、減低後續人事管理成本5%

本新建工程案將依政府採購法第40條及機關洽請代辦工程採購執行要點，託代辦機關規劃設計、工程廠商招標及專案管理事宜，並依據合約監督承包商施工及辦理驗收；另於完成驗收及取得使用執照後，交由中調組及臺中分署使用、管理及維運，無結合外部效益作整體開發之構想，並由承包商負責保固及後續維護服務，屬政府自辦之採購行為，由政府主導開發並負責盈虧，賦有執行公權力之相關規定。另就機關辦理採購之選商程序履約管理事項等訂定規範，無融資及租稅優惠等相關規定，且訂有行為罰則，僅就自我部門作營運開發管理。建築物設計以智慧綠建築節能設計，動線安排則區隔洽公民眾與辦公區，並採電子化門禁設施，減少聘僱保全人員進駐，以減低後續人事管理成本，新建大樓完工後降低後續人事管理成本5%。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現行相關政策

中調組因現有辦公廳舍位處中興新村南核心（南投縣南投市光明路11號），而南投縣中興新村整體規劃案係國家政策，是故行政院李秘書長孟諺特於112年3月22日上午10時，緊急召開「研商國立中興大學進駐中興新村南核心所涉有關機關配合搬遷事宜會議」，會中決議短期規劃中調組之行政業務區域更換至中興大學「興創基地」，至中長期規劃則係在「臺中市西屯區福和段151地號」土地興建新廳舍，並請廉政署與國發會共同研議以專案辦理方式簡化及縮短審核作業流程，俾早日完成新廳舍之興建，本新建辦公廳舍計畫機關中調組因中興新村整體規劃案須配合搬遷，是為配合國家整體發展建設。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主要職掌為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臺中分署執行業務以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豐原分局、東勢稽徵所、大屯稽徵所、民權稽徵所、大智稽徵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臺中市政府交通裁決處、中央健康保險局及勞工保險局等移送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為大宗，臺中分署自90年成立至112年9月總收案件數達1,547萬1,147件，近五年每年新收案件平均約101萬件；另各分署成立時，並未將勞、健保案件之移送列入評估，目前勞、健保案件量已占執行案件量近1/2，預估臺中分署業務量將持續成長，為進步及彰顯司法政策所不可或缺之設施，惟依現有建物之設置及空間，實無法提供並配合此規劃。

二、方案檢討

（一）司法機關所需之辦公或服務空間有其特殊性，例如：詢問室、偵查庭、人犯拘留、測謊室等，一般建築物之空間規劃無法符合業務所需，易有執行勤務上之安全疑慮；且偵辦案件常需提詢羈押中之人犯，如行進動線及安置人犯處所未規劃周全，易有人犯解送戒護之安全顧慮，無形中產生許多工作成本及風險。況本新建辦公廳舍含中調組及臺中分署兩機關，人員及設備眾多，近年來臺中市房地產價格飆漲，無論承租或價購，

均難覓得足以容納目前員額及價格在可負擔範圍之辦公大樓。此外，臺中分署及中調組均係代表國家執行公權力之司法機關，所屬之建築物應具備宏偉莊嚴之外觀，周圍環境亦應呈現整齊有致之景觀，內部承裝需滿足隔音、防撞及消防等特殊需求，一般建物之空間隔局及結構，勢無法滿足本新建辦公廳舍機關之特性，故此方案亦不可採行。爰按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十七（四）規定，多次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有無適當房舍可供使用，均獲函復無符合需求條件，因應未來走向，評估替代方案不可行，宜採本案符合未來趨勢及需求一次到位之興辦事業計畫，以符合業務需求，全面提升人員工作效率、品質及士氣，增進案件偵辦能量及為民服務效能。從而，亦提升行政執行署及廉政署在人民心中之專業形象，信賴司法機關之公正執法，落實廉能政府人民有感之政策目標。

（二）本計畫位於臺中市西屯區福和段151地號土地為國有土地，其地上無建物，面積共3,542.27平方公尺，現由國產署管理，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屬機關用地，是於興辦計畫奉核定並確認經費來源後，兩機關訂立分管協議書，新建辦公廳舍擬規劃地下2樓地上7樓，經評估其土地適宜性及面積大小，可開發適合合建辦公廳舍大樓。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臺中分署現有臺中市西區建國北路二段100巷16號辦公廳舍老舊及空間不足，中調組現有南投縣南投市光明路11號辦公廳舍配合行政院政策即將進行搬遷，為辦理辦公廳舍自有化政策、改善民眾洽公及同仁辦公環境，於112年7月提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新建辦公廳舍可行性評估報告」一案，經行政院同意辦理第三階段中長程個案計畫提報作業，本案並規劃以5年期程（114年至118年）新建二機關合署辦公廳舍。

（一）空間規劃

規劃地下2層、地上7層，可供興建機關職員、駐署檢察官、支援警職、非典型輔助人力及移送機關派駐人員計247人進駐使用，符合空間需求及動線，各層面積2,000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18,537平方公尺，需求樓地板面積為10,626平方公尺，具活化土地效益，並依行政院104年3月11日所核定之「行政執行機關新（增、改）建辦公廳舍特殊需求面積設置基準表」及「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之規定，核實規劃辦公廳舍所需之空間。

（二）結構計畫，本工程設計參考之規範如下

最新建築技術規則(107年，內政部)、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100年，內政部)、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與解說，(104年，內政部)、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90年，內政部)、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106年，內政部)、鋼構造建築物鋼結構設計技術規範，(99年，內政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最新版、其他國內外相關之規範(美國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ACI318-05)

1、上部結構

本計畫建築主要為地下2層、地上7層，擬採用鋼筋混凝土(RC)構造，基本結構為韌性抗彎矩構架系統，以完整立體構架為垂直承重系統，並採用韌性

梁柱立體構架為抵抗水平力之系統，利用柱接頭韌性容量之發揮，吸收大地震釋放出的能量，期以達到安全又經濟之抗震設計目標。

2、基礎結構

本計畫建築地下室開挖2層，建築物之基礎擬採用筏式基礎，基礎地梁深度280公分，後續則須視地質鑽探結果作適當之構造形式調整。

3、結構耐震設計

(1)耐震需求：本計畫工程為公共使用建築，為第一類建築，位處臺中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單元一，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網站」之地質資料整合查詢，本案建築基地距離大甲及車籠埔、屯子腳斷層僅8公里及10km，基於提供行政服務之必要，以期於發生重大災害時仍能維持正常運作機能，故將建物耐震係數自1.25提高至1.5，基於維護法治管理及提供行政服務之必要，以期於發生重大災害時仍能維持正常運作機能並救濟大眾，確保人民法權福祉，參照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提升建築用途係數之等級至I=1.5，其用途係數(I值)以1.5為基準設計。另依同網站之地質敏感區線上查詢系統查詢，本基地屬公告之地下水補助地質敏感區內。

(2)耐震設計流程：結構耐震設計之基本原則，係使建築物結構體在中小度地震時保持在彈性限度內；設計地震時容許產生塑性變形，但韌性需求不得超過容許韌性容量。

(三)營建廢棄土石方處理

於委託建築師辦理監造時，將依據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由建築師負責監督剩餘土石方進入實際收容處理場所並納入委託契約書。本案預估產生約22,800立方公尺剩餘土石方，將編列經費依法交由收容處理場所處理。

(四)生態檢核

臺中分署與中調組於112年9月1日邀集生態背景專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黃曜謀特聘研究員完成福和段151地號基地範圍之生態評估並提供樹

木調查報告，報告結果基地範圍內無特稀有植物、指標性物種、老樹，無重大生態環境，本計畫於未來設計時，將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納入生態範疇相關指標之建築工程。

(五) 設備計畫

設備計畫包括建築物整體水電設備，涵蓋電氣設備、消防設備、給排水設備、弱電設備、空調設備五大管線系統。相關設計依據及適用標準均依建築法、政府採購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六) 智慧建築、綠建築系統並納入節能減碳設計、生態範疇相關指標之建築工程採深遮陽、綠能屋頂、透水基盤設計，並使用輕質環保建材，減少營建廢棄量及碳排放等，以符合智慧建築、綠建築規範並取得智慧建築、綠建築之「黃金級」標章認證。

(七) 特殊設備需求

臺中分署辦理行政執行各類動產、不動產、船舶及航空器、其他財產權執行及假扣押處分等工作，基於調查義務人財產、拘提義務人等人身自由強制處分，設拍賣室及留置室等，拍賣室特殊設備需求為錄音錄影、電腦、螢幕、印表機、電話及傳真，留置室特殊設備需求為錄音錄影、防撞泡棉設備，7樓會議室兼禮堂特殊設備需求為數位會議系統主機、會議系統中繼器、串流媒體處理器、投影機、螢幕、音響麥克風設備，以及資訊機房特殊設備需求為UPS不斷電、資訊機房機櫃、排插、高架地板、各樓層機櫃、防火鋼門、消防設備、環控工程、網路線等。

中調組辦理貪瀆案件需求詢問室、偵查庭、人犯拘留、測謊室等，一般建築物之空間規劃無法符合業務所需，易有執行勤務上之安全疑慮；且偵辦案件常需提詢羈押中之人犯，如行進動線及安置人犯處所未規劃周全，易有人犯解送戒護之安全顧慮，無形中產生許多工作成本及風險故有特殊設備需求。

二、分期（年）實施策略

本計畫預定自114年至118年度執行，總經費1,790,405,000元（含物價調整），辦公廳舍主體工程，應整體規劃設計，力求堅固，防火、防震、防盜、防噪音，以安全、舒適實用為原則，外觀造型則以開放、親民、便民、效率為特性，展現行政執行與廉政機關業務特色，考量工期及年度預算執行能力，編列經費分5會計年度編列預算，各年度計畫：

（一）114年度：完成建築師甄選，並簽定勞務合約，達成先期規劃基本設計工作項目如下：

- 1、委託遴選新建工程階段建築師：訂約、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 2、提送地質鑽探報告書。
- 3、編列預算準備作業、提報次年度預算，並完成先期規劃與基本設計報告。
- 4、先期規劃與基本設計報告審查、修正及核定。
- 5、都市設計報告書送審議、修正及核定。

（二）115年度：完成建築師簽定勞務合約，達成細部設計工作項目如下：

- 1、工程細部設計審議、修正及核定、預算書編製。
- 2、建築執照、候選綠建築、智慧建築申請。
- 3、工程招標文件簽核。
- 4、提送監造計畫。
- 5、工程發包公告上網、決標、開工準備。

（三）116年度：進行主體建物結構工程，工作項目如下：

- 1、申報開工、假設工程及先期計畫書送審。
- 2、建築結構施工。
- 3、公共藝術遴選。
- 4、間接工程發包、施工。
- 5、水電工程、室內裝修、外牆裝修工程施工。

（四）117年度：機電、結構體、室內裝修工程、外牆裝修工程，工作項目如下。

- 1、結構體工程施工。
- 2、室內裝修工程。
- 3、外牆裝修工程。

(五) 118年度：完成地上7層資訊系統工程，資訊系統設施及採購資訊設備、人員進駐完畢，工作項目如下。

- 1、竣工取得使用執照、智慧建築及綠建築標章。
- 2、公共藝術設置。
- 3、資訊系統設施及設備安裝。
- 4、驗收、移交。
- 5、採購設備、人員搬遷進駐。

三、實施時程、內容與執行單位

實施時程	實施內容	執行單位
113.03-113.12	1. 洽請代辦機關代辦新建工程專案管理簽定代辦協議書或委託廠商專案管理。 2. 辦理土地撥用、分管登記、土地分割登記。	1. 興建機關 2. 洽請代辦機關代辦新建工程階段專案管理或委託廠商專案管理
114.01-114.09	1. 委託遴選新建工程階段建築師：訂約、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2. 提送地質鑽探報告書。 3. 編列預算準備作業、提報次年度預算，並完成先期規劃與基本設計報告。	1. 興建機關 2. 技術服務廠商（建築師） 3. 委託廠商專案管理或洽請代辦機關代辦專案管理
114.10-115.09	1. 先期規劃與基本設計報告審查、修正及核定。 2. 都市設計報告書送都市設計（含都市更新）審議、修正及核定。	1. 技術服務廠商（建築師） 2. 委託廠商專案管理或洽請代辦機關代辦專案管理 3. 興建機關
115.05-115.12	1. 辦理細部設計提出（圖說、施工預算書）、修正、審查及定案。 2. 指定建築線、建築執照申領、候選綠建築及智慧建築申請及相關業管單位審查、公開閱覽及修正。 3. 公共藝術設置。 4. 共外管線事業審查。	1. 技術服務廠商（建築師） 2. 委託廠商專案管理或洽請代辦機關代辦專案管理 3. 興建機關

115.09-116.0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招標文件簽核。 2. 提送監造計畫。 3. 工程發包公告上網、決標、開工準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廠商專案管理或洽請代辦機關代辦專案管理 2. 技術服務廠商（建築師）協辦
116.02-116.0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報開工、假設工程及先期計畫書送審。 2. 建築結構施工。 3. 公共藝術遴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廠商專案管理或洽請代辦機關代辦專案管理 2. 承包商 3. 技術服務廠商（建築師）協辦
116.07-116.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結構施工。 2. 間接工程發包、施工。 3. 水電工程、室內裝修、外牆裝修工程施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廠商專案管理或洽請代辦機關代辦專案管理 2. 承包商 3. 技術服務廠商（建築師）
117.01-118.0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構體工程施工。 2. 室內裝修工程。 3. 外牆裝修工程。 4. 景觀及植栽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廠商專案管理或洽請代辦機關代辦專案管理 2. 承包商 3. 技術服務廠商（建築師）
118.06-118.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竣工、驗收及移交。 2. 取得建築使用執照。 3. 取得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標章。 4. 公共藝術設置。 5. 資訊系統設施及設備安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術服務廠商（建築師） 2. 承包商 3. 委託廠商專案管理或洽請代辦機關代辦專案管理 4. 興建機關及上級機關
118.11-118.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驗收、移交。 2. 搬遷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興建機關 2. 承包商 3. 技術服務廠商（建築師）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一) 先期規劃期程：

1、先期規劃期程：自114年1月1日委託遴選新建工程階段建築師訂約、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先期規劃與基本設計報告審查、修正及核定作業階段，提送都市設計（含都市更新）審議，審查、修正、核定都市設計（含都市更新）至115年6月30日，總日數為545日。

2、設計審查期程：自115年5月22日工程細部設計提出（圖說、施工預算書）、修正、審查及定案，至116年2月25日完成新建工程發包作業，總日數為279日。

(二) 工程施工期程：

1、新建工程施工期程：自116年2月26日申報開工假設工程及先期計畫書送審起至118年11月27日檔土支撐及地下室開挖及結構體工程、室內裝修工程、外牆裝修工程、景觀及植栽工程、建築、機電、資訊工程報竣驗收，總日數為1,005日。

2、搬遷工程期程：118年11月28日至118年12月27日，總日數為30日。

(三) 計畫總期程：自114年1月1日委託遴選新建工程階段建築師訂約、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作業階段起至118年12月27日完成搬遷工程，總日數為1,791日。

(四) 資源需求：

1、直接工程成本：

建築本體工程（含水電、消防設備工程），合計917,582,000元。

2、直接工程成本（專案研析項目）：

綠建築、智慧建築、BIM作業費用（施工階段）、耐震係數提高費、挑高樓層費、地下室開挖及擋土支撐（位於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電動機車充電樁設置費、太陽光電設備、特殊空調設備費、特殊設備、營建廢棄土方清運費、水電外線補助（設置）費、申請智慧建築標章證書作業服務費、申請綠建築標章證書作業服務費、搬遷費、室內裝修費、OA辦公家具費、建築能效評估，合計376,143,000元。

3、專案研析項目費用間接成本：56,421,000元。

4、工程預備費：129,373,000元。

5、物價指數調整費：310,886,000元。

以上總建築經費1,790,405,000元。

二、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一) 行政院核定法務部主管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支出。

(二) 計算基準

1、經費來源為循計畫逐年編列預算支應，依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規劃原則及「113年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編列，並循預算程序分5年逐年編列。本案新建工程經費總需求預估為1,790,405千元。其計算依據及方式，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新建辦公廳舍中長程計畫經費分年編列明細表。

2、綠建築、智慧建築

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規定，取得「黃金級」侯選綠建築證書，給予準容積百分之八之容積獎勵，並依據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

建築工程篇109年3月修正版，「黃金級」綠建築，按基準增加6.53%範圍內編列。

3、BIM作業費用（施工階段）

依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第十八篇以直接工程費0.18%~0.48%計算，並參考彰化地檢署計畫需求，採直接工程費0.48%編列。

4、耐震係數提高費

參考「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網站」之地質資料，本案建築基地距離大甲及車籠埔、屯子腳斷層僅8公里及10km，基於提供行政服務之必要，以期於發生重大災害時仍能維持正常運作機能，故將建物耐震係數自1.25提高至1.5，另為維護法治管理及提供行政服務之必要，以期於發生重大災害時仍能維持正常運作機能並救濟大眾，確保人民法權福祉，參照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提升建築用途係數之等級至 $I=1.5$ ，其用途係數(I 值)以1.5為基準設計。

建物耐震係數自1.25提高至1.5是為提供民眾於地震發生後，可有安全的避難收容處所，緊急的收容安置，本計畫所興建之建物為該行政區具有地下2層樓之公有建物，有開放空間及緊急救援之大型避難場所必要，應建立具備維生功能之重要場所，一旦發生大規模地震或空襲警報發布時，可讓民眾及機關辦公人員防空疏散避難，並可迅速成為避難安置、指揮、調度之據點，另依據陳光旗結構技師說明，本計畫興建預定地（機100）地震災害發生後，必須維持機能以救濟大眾之重要建築物（建物耐震係數 $I=1.5$ ），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涉及地震災害緊急應變業務之機關辦公廳舍，如有緊急應變或臨時收納災民需求之重要建築物可經由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定，故如有地震災害後，有緊急應變或臨時收納災民之廳舍，仍建議採用 I 值為1.5。

5、挑高樓層費

參酌智慧建築設計技術參考規範空間設置原則「空間設計高度：智慧建築辦公使用空間天花板建議高度至少要維持在2.5公尺以上，適宜之層高應在3.8~4.2尺之間。」依據113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本案建築物考量貴重查扣物品(車輛)保全需求，拖吊車出入地下室，地下一樓挑高5公尺；1至6樓挑高為4.2公尺、頂樓會議室(大)兼禮堂挑高6公尺。

6、停車位空間設置與規劃

本計畫為都市計畫內區域其附設停車空間設置標準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59條附表所列第一類建築物(辦公室)用途規定辦理，樓地板面積150平方公尺以下免設汽車停車位，超過300平方公尺部分，每150平方公尺設置1輛汽車停車位，另依附表說明(五)之規定都市計畫內區域屬本表第一類或第三類用途之公有建築物，其建築基地達1,500平方公尺者，應按表列規定加倍附設停車空間。本件地上層樓地板面積為10,626平方公尺，依上述建築技術規則第59條第1類檢討及加倍附設規定，須設置138輛汽車停車空間 $(10,626-300)/150*2=138.68$ ，以69輛*2計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1項第7款規定：實施容積管制地區，每輛停車空間(不含機械式停車空間)換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最大不得超過40平方公尺。考量本案基地之容積率及建蔽率，故本案每1個汽車停車位以40平方公尺計算，合計法定汽車停車空間為5,520平方公尺(138輛*40平方公尺)。至地下層設置法定停車空間不足部分(1,520平方公尺)，則移至1樓戶外平面層。

7、電動機車充電樁設置費

依據113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編列，充電系統設備(含資訊服務主機)及充電樁設置工程，編列基準分別為600,000元/套及300,000元/座，合計900千元，臺中分署及中調組各1組共編列1,800千元。

8、太陽光電設備

依據113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編列，每平方公尺按1萬元編列預算。

10、特殊空調設備費

臺中分署電腦機房(含維修室)130平方公尺、中調組資通訊機房60平方公尺，以上合計面積190平方公尺。經廠商估列一對一分離式12.5KW冷氣機2組(含備源)、氣冷式箱型32.0KW冷氣機2組(含備源)，含AB交換系統、電源及安裝，合計950千元。

11、特殊設備需求

- (1)檔案室檔案架：參考國發會檔案管理局檔案庫房設施建置經費估算Q&A(Q30~Q32)表15檔案典藏場所設置經費估算表之註6. 密集式檔案架及檔案櫃以20千元/坪估算；臺中分署檔案室為302.5坪、中調組預估為60.5坪，合計363坪*20,000元=7,260千元。
- (2)檔案室消防滅火設備，參考檔案管理局估算，每坪單價為25,000元，臺中分署預估為302.5坪、中調組預估為60.5坪，預估為363坪*25,000元=9,075千元。
- (3)詢問室部分，臺中分署8間、中調組12間及偵查庭1間，合計21間(錄音錄影、電腦、螢幕、印表機、電話及傳真)；留置室部分，臺中分署2間、中調組1間，合計3間(錄音錄影、防撞泡棉設備)。詢問室、偵查庭設備每間單價150,000元；留置室每間單價120,000元，預估為3,510千元。
- (4)拍賣室1間(含升降台、計時器，拍賣物品投影機及錄音錄影、音響設備，預估約為300,000元)、專案會議室、簡報室兼新聞室設備(含投影機、螢幕、錄音錄影設備、音響設備，預估為20萬元/間，2間共計40萬元)，以上共計700千元。

- (5)臺中分署扣押物品保管室及中調組贓物臨時存放室各1間設備，含監視設備、門禁設備，預估1間為300,000元，合計600千元。
- (6)會議室兼禮堂設備(參考新竹分署110年10月6日中長程計畫，包括數位會議系統主機、會議系統中繼器、串流媒體處理器、投影機、螢幕、音響麥克風設備)，預估為2,660千元。
- (7)資訊機房設備預估為3,000,000元(參考廉政署111年發包預算，包括UPS不斷電、資訊機房機櫃、排插、高架地板、各樓層機櫃、防火鋼門、消防設備、環控工程、網路線等)，臺中執行分署及中調組各1套，合計6,000,000元；電信交換機設備(參考廉政署112發包預算，包括UPS不斷電、資訊機房機櫃、話機等)，臺中執行分署及中調組分別預估為4,600,000及906,000元，以上共計11,506千元。
- (8)以上共計35,311千元。

12、營建廢棄土方清運費

參考新竹分署110年10月6日中長程計畫，經估算本案挖掘地下二層後將產生22,800立方公尺[(B1)5公尺+(B2)3.6公尺+地基2.8公尺]*2,000平方公尺]的營建剩餘混合土方石，經廠商估價每立方公尺清運費為880千元。

13、水電外線補助(設置)費

參考臺北市政府工程經費估算原則之比例設算範例，以直接成本1%估算9,176千元。

14、申請智慧建築標章證書作業服務費

依內政部訂頒「申請智慧建築標章證書作業服務費用編列標準表」，以標章等級黃金級、樓地板面積15,001~30,000m²，編列服務費用320千元。

15、申請綠建築標章證書作業服務費

依內政部訂頒「申請綠建築標章證書作業服務費用編列標準表」，以標

章等級黃金級、樓地板面積1。總樓地板面積超過10,000m²，編列服務費用400千元。

16、搬遷費

參考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中長程計畫111年8月第2次修正，每人搬遷經費為8,555元，臺中分署、中調組人數分別為190、57人，總計247人，共計需2,113千元。

17、室內裝修費

依據113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臺中分署及中調組一般辦公室翻修費員額均150人以下，每m²編列基準為14600元預估費用計算。本件計算臺中分署、中調組特殊需求面積分別為2512、1234m²及7樓會議室兼禮堂250m²，總計面積為3996m²，共計14600元*3996m²=58342千元。

18、OA辦公家具費

依據國發會110年6月17日發社字第1101301008號書函中行政院主計總處意見，參酌新莊副都心中央聯合辦公大樓案例，建議以家具及設備費核列標準每人3萬5,769元，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總指數)銜接表，110年6月總指數為101.25、112年4月為109.60，總指數增加8.25%，故核列標準調整增加8.25%為38,720元，並按臺中分署、中調組進駐人數分別為190、57人，總計247人核算，所需經費為38,720元*247人=9,564千元。

19、建築能效評估

(1)查公有辦公、服務類建築(G-1金融證券、G-2辦公場所)辦公場所自112年7月1日起，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需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且其建築能效等級至少須達2級以上，並自115年起須達1級或近零碳建築(1+級)。

(2)建築能效評估以綠建築標章日常節能指標之建築物外殼、空調系統及

室內照明系統之節能效率，計算建築能源效率評定建築能效等級，並將後續營運及人員的使用行為等因素一併考量。

- (3)本計畫建築綠建築標章採黃金級，計畫至118年止，為配合新政策執行推動以建築能效1級或近零碳建築(1+)為目標進行規劃、設計及施作，惟就目前建築能效評估經費尚無可供參考之依據前，考量本案可能涉及建築能效設計及施作等議題，爰暫以須增加建造成本1.5%估計，所需經費為13764千元(18537m²*49500元*1.5%)

三、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 (一) 114年度編列：建築本體工程、物價調整費等計4,794千元。
- (二) 115年度編列：建築本體工程、BIM作業費用（施工階段）、物價調整費等計10,573千元。
- (三) 116年度編列：建築本體工程、綠建築、智慧建築、BIM作業費用（施工階段）、耐震係數提高費、挑高樓層費、地下室開挖及擋土支撐（位於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電動機車充電樁設置費、太陽光電設備、特殊設備、營建廢棄土方清運費、物價調整費、建築能效評估等計333,138千元。
- (四) 117年度編列：建築本體工程、綠建築、智慧建築、BIM作業費用（施工階段）、耐震係數提高費、挑高樓層費、電動機車充電樁設置費、太陽光電設備、特殊設備、水電外線補助(設置)費、室內裝修費、物價調整費、建築能效評估等計450,323千元。
- (五) 118年度編列：建築本體工程、綠建築、智慧建築、BIM作業費用（施工階段）、耐震係數提高費、挑高樓層費、電動機車充電樁設置費、太陽光電設備、特殊空調設備費、特殊設備、水電外線補助(設置)費、申請智慧建築標章證書作業服務費、申請綠建築標章證書作業服務費、搬遷費、室內裝修費、OA辦公家具、物價調整費、建築能效評估等計991,577千元。
- 以上總需求經費為1,790,405千元。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本案符合未來趨勢及需求一次到位之興辦事業計畫，以符合業務需求，全面提升人員工作效率、品質及士氣，增進案件偵辦能量及為民服務效能。從而，亦提升行政執行署及廉政署在人民心中之專業形象，信賴司法機關之公正執法，落實廉能政府人民有感之政策目標，工作人員於不斷向前邁進同時，瞭解其現況與思索未來發展，更能提升個人的能力與團隊的執行力，進而發揮辦公室與組織的競爭力，對實踐社會之公義及民眾期待感受度將有顯著效果，本新建辦公廳舍人員進駐產生之預期效果及影響如下。

- 一、解決辦公空間不足及辦公環境。
- 二、減少勞力、時間及經費支出，集中管理。
- 三、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四、建立性別友善環境

(一) 空間規劃

- 1、明確指標系統、安全路線及緊急求助通報系統，建立能安心使用的友善環境。
- 2、配置無視覺死角：穿透性佳，且一覽無遺。
- 3、廁所：男女廁所比例1：5原則下調整，提供舒適的如廁空間，並考慮廁所之可及性，針對廁所數量及樓地板面積酌量增加。
- 4、哺(集)乳室的設置：提高了性別工作平等。
- 5、無障礙電梯、樓梯及無障礙兼性別友善廁所均佈在各樓，並預留無障礙走廊通道，且盡量符合無障礙設計及通用原則。

(二) 編列經費設置

- 1、本計畫規劃設置哺(集)乳室、性別友善廁所(含無障礙廁所)、性別友善空間、無障礙電梯，並預留無障礙走廊通道其他附屬空間等性別友善設施面積，占總樓地板面積比例15%，顧及不同性別與身障人士使用者之便利及隱私。

- 2、本計畫性別友善設施經費之計算係按性別友善設施面積占整體公共空間面積之比例進行部分認列，經推估性別友善設施經費約占總經費15%，114、115年度屬規劃設計階段，免列入性別預算數，餘116至118年逐年編列該年度直接工程費用15%比例之性別友善設施經費。

(三) 受益者人數

本計畫案政策規劃者(籌建委員會)委員共計12名，其中女性委員共6名，占全數委員人數達50%，預期計畫完成後可受益對象為洽公民眾及全體人員計人數247人)，性別比例女男為151：90（241人兩機關編制數尚有6人未補滿），其中女性員工占全數員工達62.6%。

五、符合綠建築、智慧建築及節能減碳之設計

(一) 生物多樣性、綠化指標

- 1、植栽物種多樣化、表土保護創造豐富的生物基盤。多植誘蝶植物，如馬櫻丹、金露花、矮仙丹、非洲鳳仙花等植物。
- 2、空地面積予以綠化。種植喬木覆蓋基地邊界。

(二) 水資源再利用、基地保水指標：

- 1、在逕流源頭進行貯留：利用綠屋頂、滲透鋪面、中水池、滲透井、滲透溝等於逕流源頭進行貯留。雨水經簡單的生態過濾後做為綠地澆灑花草用水，提升雨水再利用系統。使用節水型公共用水設備。沖水馬桶應採用兩段式節水設備。
- 2、空地面積50%採用透水性鋪面，將水於地表滲透濾水層達到自然濾水處理。

(三) 日常節約能源

建築的日常耗能中以空調及照明用電佔了最大比例，在夏日 建築物的空調用電比約佔四至五成，而照明用電比高達三至四成，因此從空調與照明上來談論建築節能最有效果。「日常節能指標」是以最大耗電部分的空調與照明用電的節能設計 為重點，以建築外殼節能設計、空調效率設計及照明效率為三大方向。

- 1、建築外殼節能設計重點：建築外殼開窗率、開口部的外遮陽設計、建築

物之座向方位、避免全面玻璃帷幕之外殼設計、屋頂的隔熱處理等。

- 2、空調節能效率設計重點（以中央空調為對象）：建築空間應依空調使用時間實施空調區劃、依據實際熱負荷預測值選用適當適量的空調系統、選用高效率熱源機器。
- 3、照明節能重點：建築室內牆面及天花板採用明亮設計、採用高效率燈具、盡量採自然採光設計及利用自動晝光節約照明控制系統。

（四）室內環境、減碳指標：

音環境、光環境、通風換氣、與室內建材裝修為室內環境指標四大要素。尤其在室內裝修方面，鼓勵儘量減少室內裝修量，並儘量採用具有綠建材標章之健康建材，以減低有害空氣污染物之逸散，同時也要求低污染、低逸散性、可循環利用之建材設計。為達CO₂減量的目標，建築物的建材使用計畫原則如下：

- 1、結構輕量化—建築物的輕量化直接降低了建材使用量，進而減少建材之生產耗能與CO₂排放。
- 2、合理的結構設計—為了降低建材的使用量，首重合理而經濟的結構系統設計，亦即儘量使建築物的跨距設計合理化，保有均勻對稱的平面、立面、剖面等設計，減少不必要的造型結構荷重。

（五）建築物綠建材、智慧建築：

- 1、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施工編第321條規定，建築物應使用綠建材，並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樓地板面材料及窗，其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五以上。建築物戶外地面扣除車道、汽車出入緩衝空間、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及無須鋪設地面材料部份，其地面材料之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百分之十以上。
- 2、智慧建築之建設為都市資訊化之標竿，透過智慧建築標章之推廣，促使我國建築自動化之技術更快速的成長與應用，使建築物之管理更具人性化與智慧化，進而延長建物之壽命、節省能源、節約人力，並降低建物日後之營運費用，兼具建築物門禁安全管理。

六、資訊及資通系統安全

依據資通安全風險評估結果、依行政院108年6月14日核定臺中分署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C級機關之應辦事項及核心資通系統之防護基準，採行相關之防護及控制措施，進行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管理(保管、使用、刪除或汰除)、存取控制與加密機制管理(網路安全控管、資通系統權限管理、特權帳號之存取管理、加密管理)、作業與通訊安全管理(防範惡意軟體之控制措施、遠距工作之安全措施、電子郵件安全管理、確保實體與環境安全措施、資料備份、媒體防護措施、電腦使用之安全管理、行動設備之安全管理、即時通訊軟體之安全管理)、業務持續運作演練。

柒、財務計畫

一、參照「113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編製所需經費總計1,790,405,000元，各項經費需求明細如次。

(一) 直接工程費：

建築本體工程（含水電、消防設備工程），合計917,582,000元。

(二) 直接工程成本（專案研析項目）：

綠建築、智慧建築、BIM作業費用（施工階段）、耐震係數提高費、挑高樓層費、地下室開挖、電動機車充電樁設置費、太陽光電設備、特殊空調設備費、特殊設備、營建廢棄土方清運費、水電外線補助(設置)費、智慧建築及綠建築標章證書作業服務費、搬遷費、室內裝修費、OA辦公家具、建築能效評估，合計376,143,000元。

(三) 專案研析項目費用間接成本：56,421,000元。

(四) 工程預備費：129,373,000元。

(五) 物價指數調整費：310,886,000元。

二、本案期程預計自112年辦理新建辦公廳舍計畫；113年編列預算準備作業、提報次年度預算、國有土地撥用，並完成中長程計畫審查；114年度新建工程之建築師遴選作業、地質鑽探、基本設計完成、細部設計規劃工作；115年細部設計完成、都市計畫審議、工程發包作業、基礎工程；116年主體工程；117年外牆工程；118年室內裝修工程、各類工程竣工驗收、請領使用執照、完成移交接管，預計同年12月完成搬遷。

三、本案無引進民間參與興建營運之可行性

(一) 引進民間參與興建營運為藉由民間投資興建公共建設，加入企業經營理念，以改善公共服務品質；另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擴大公共建設投資以提振景氣，將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列為重要施政方向，主要目的是提升公共服務品質，土地設施活化與收益為附帶效益，而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除目標正確可行、過程合法透明及效益全民共享等 3 項原則外，仍需具備效益性

(民間要有合理利潤)、自償性(政府儘量不出資)及公共利益(確保公眾使用與公共服務品質)等 3 要件，須視個案性質，在公共利益與商業開發中取得平衡。

(二) 本計畫除已無多餘土地面積及樓層空間可釋出或分割民間投資業者使用外，且臺中分署為行政執行之執法機關，執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欠稅、欠費、罰款案件之扣押、查封、拍賣、變賣、詢問、聲請拘提、聲請管收、限制出境等工作項目，因涉及個資機密、機敏資料，屬工作性質特殊之法務機關，且辦理詢問面(訪)談、調查等案件須設置管制性強度較強之動線規劃，以避免查處對象脫逃、民眾個資機敏資料外洩等情事發生；另廉政署係辦理貪瀆案件之司法機關，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保護當事人之個人權益隱私，並考量辦公廳舍及相關人員之安全，使偵辦案件不受威脅、干擾，有其特殊性，不宜與一般行政機關為相同處理。爰不宜設定為開放性空間，本新建案屬自有獨立廳舍，依據政府採購法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費用，故評估未有引進民間資源之可行性。

四、本案無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本計畫經費來源為中央公務預算，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全部投資經費之財源籌措方式，因公共建設計畫負有政策使命致建設資金不易由民間提供、或投資計畫係為配合推動國家重大經建計畫，因而有賴政府資金挹注支持，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主辦機關辦理民間參與政府規劃之公共建設前，為瞭解案件性質，應進行公共建設預評估作業」，本計畫經二階段評估作業，研判無民間投資參與的可行性，不以民間投資的角度進行資本預算分析，如淨現值、內部報酬率、自償率分析等。

捌、附則

一、風險評估

(一) 背景資料

依據本計畫內容，確定計畫目標、計畫期程及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等風險管理背景資料(如表1)，並審視本計畫與周圍環境間之關係，包括政治、社會、經濟、科技、自然環境等對本計畫之影響，以及本計畫之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執行策略及方法「主要工作項目、分期(年)執行策略、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所需資源、經費來源、計算基準及各類利害關係人之意向變動。

表 1、背景資料表

計畫目標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 新建辦公廳舍中長程計畫經費總表
計畫期程	114年1月至118年12月
計畫經費	1,790,405(千元)

為完成本計畫風險管理作業，並利於後續步驟中簡易呈現所發掘之計畫風險項目，依據本計畫之全生命週期，綜析各類具體影響本計畫執行之潛在風險，歸類建立計畫風險類別及其代碼(如表2)。

表 2、計畫風險類別代碼表

代碼	計畫風險類別
A	行政作業
B	規劃設計
C	招標訂約
D	施工履約

(二) 辨識風險

本分署已邀集資深及業務熟稔之同仁，參考過去同類型計畫之歷史資料，並透過腦力激盪法廣泛與利害關係人(含機關、團體等)討論過去、當前與未來可能衍生之問題加以辨識，辨識出各項潛在影響計畫目標、期程及

經費達成之風險項目，並予以編號，同時簡述風險發生之可能情境（包括原因與影響範圍）、現有風險對策及可能影響層面，並綜整如表3。

表 3、計畫風險辨識一覽表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A1: 因政策而改變 或取消計畫	受政策層面廣泛影響且具不確定性而取消計畫	與上級機關溝通。	期程、經費、目標
B1: 設計變更	技術服務廠商履約期間發生契約規定外之情形	1. 依代辦機關指示辦理提送資料送審，代辦機關變更設計內容(數量增減)及圖樣等文件提交承包商據以執行。 2. 設計階段以 BIM 3D 模型溝通，降低變更設計風險。	期程、經費、目標
C1: 工程流標	本計畫總經費為17億餘元，現階段營建物價飆升、科技廠房加碼搶工等情形，進而影響廠商投標意願。	務實檢討計畫需求(修正原中長程計畫)，找出關鍵問題。	期程、經費
D1: 工期展延	因契約變更及自然因素影響	1. 承包商提送工期展延資料送審(契約變更及自然因素影響)。 2. 提送資料審查(展延原因說明、天數計算是否合理)。 3. 代辦機關核定後展延竣工日期。	期程
D2: 終止或解除契約	廠商履約期間因公司倒閉破產或其他因素等	1. 相關單位接管工地(解除承包商之義務、責任)。 2. 要求承包商材料機具運離工地(經認定不保留之材料、設施等)。 3. 結算已完成工項(包含已完成工項數量、金額、竣工圖)。 4. 辦理追繳承包商未返還之預	期程、經費

		付款。 5. 辦理重新發包事宜(製作發包文件)。	
D3: 噪音紛擾	廠商履約期間因噪音紛擾鄰房或遭投訴等情形	1. 使用低噪音機具，避免夜間施工。 2. 避免施工機具強烈撞擊，減少高速運轉及空轉。 3. 車輛行經噪音敏感點，減低行車速率，禁亂鳴喇叭。	期程
D4: 外部因素 (民眾抗爭)	因應國內民眾抗爭	1. 預先了解民眾態度，拜訪里長等地方仕紳，預先消彌風險。 2. 民眾對工程的誤解應積極進行政策宣導，解除民眾疑慮。 3. 成立事件處理小組與對口管道，並實施狀況演練，嚴正取締非法。 4. 每日工班落實進出管制，管控施工材料來源，避免進場延誤。	期程、目標

(三) 評估風險

針對所辨識出之各項風險，透過「分析風險」及「評量風險」兩步驟，進行本計畫風險評估。

1、分析風險

為具體篩選出重要風險，本計畫風險管理小組參酌歷年同類型計畫之執行實際數據，共同討論建立本計畫之「計畫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如表4)及「計畫風險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表」(如表5)。

表 4、計畫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

等級(L)	可能性	詳細描述
3	非常可能	9年內大部分的情況下發生
2	可能	9年內有些情況下會發生
1	不太可能	9年內只在特殊情況下發生

表 5、計畫風險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表

等級(I)	影響程度	期程	目標	經費
3	嚴重	期程延長 3 年(含)以上	目標未達成 $\geq 30\%$	經費增加 $\geq 30\%$
2	中度	期程延長 1 年(含)以上，未達 3 年	目標未達成 $10\% \sim 30\%$	經費增加 $10\% \sim 30\%$
1	輕微	期程延長未達 1 年	目標為達成 $< 10\%$	經費增加 $< 10\%$

本分署就所辨識之各項風險，依據前述 2 種評量標準表及其現有風險對策，分析各項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影響程度，邀集計畫相關人員共同討論，客觀評定計畫現有風險等級及風險值，綜整如表 6。

表 6、計畫現有風險等級及風險值一覽表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 (L)×(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A1: 因政策而改變或取消計畫	受政策層面廣泛影響且具不確定性而取消計畫	與上級機關溝通。	期程、經費、目標	1	2	2
B1: 設計變更	技術服務廠商履約期間發生契約規定外之情形	1. 依代辦機關指示辦理提送資料送審，代辦機關變更設計內容(數量增減)及圖樣等文件提交承包商據以執行。 2. 設計階段以 BIM 3D 模型溝通，降低變更設計風險。	期程、經費	3	2	6
C1: 工程流標	本計畫總經費為18億餘元，現階段營建物價已達高點、通	務實檢討計畫需求，找出關鍵問題。	期程、經費、目標	2	2	4

	膨趨緩，房地產產業因政策導引下緩慢降溫應可提高廠商投標意願，但缺工問題依然持續。					
D1: 工期展延	因契約變更及自然因素影響	1. 承包商提送工期展延資料送審（契約變更及自然因素影響）。 2. 提送資料審查（展延原因說明、天數計算是否合理）。 3. 本分署核定後展延竣工日期。	期程	2	1	2
D2: 終止或解除契約	廠商履約期間因公司倒閉破產或其他因素等	1. 相關單位接管工地（解除承包商之義務、責任）。 2. 要求承包商材料機具運離工地（經認定不保留之材料、設施等）。 3. 結算已完成工項（包含已完成工項數量、金額、竣工圖）。 4. 辦理追繳承包商未返還之預付款。 5. 辦理重新發包事宜（製作發包文件）。	期程、經費	1	3	3
D3: 噪音紛擾	廠商履約期間因噪音紛擾鄰房或遭投訴等情形	1. 使用低噪音機具，避免夜間施工。 2. 避免施工機具強烈撞擊，減少高速運轉及空轉。 3. 車輛行經噪音敏感點，減低行車速率，禁亂鳴喇叭。	期程	1	1	1
D4:	因應國內民	1. 預先了解民眾態度，	期程、	1	1	1

外部因素 (民眾抗爭)	眾抗爭	拜訪里長等地方仕紳， 預先消彌風險。 2. 民眾對工程的誤解應 積極進行政策宣導，解 除民眾疑慮。 3. 成立事件處理小組與 對口管道，並實施狀況 演練，嚴正取締非法。 4. 每日工班落實進出管 制，管控施工材料來 源，避免進場延誤。	目標			
----------------	-----	---	----	--	--	--

2、評量風險

本計畫風險管理小組共同研商，依據前述 2 種評量標準表，建立計畫風險判斷基準，並決定以風險值 R=2 以下之低度風險為風險容忍度，超過此限度之風險，該處均予以處理(如圖 1)。

圖 1、計畫風險判斷基準及其風險容忍度

嚴重 (3)	R=3 中度風險	R=6 高度風險	R=9 極度風險
中度 (2)	R=2 低度風險	R=4 中度風險	R=6 高度風險
輕微 (1)	R=1 低度風險	R=2 低度風險	R=3 中度風險
影響程度 可能性	不太可能 (1)	可能 (2)	非常可能 (3)

極度風險(R=9)：需立即採取處理行動消除或降低其風險。

高度風險(R=6)：需研擬對策消除或降低其風險。

中度風險(R=3~4)：仍需進行控管活動降低其風險。

低度風險(R=1~2)：不需執行特定活動降低其風險。

為能進一步篩選出重要風險項目，本計畫風險管理人員將所辨識各項風險之現有風險等級及風險值，與計畫風險判斷基準比較，建立計畫現有風險圖像(如圖 2)，其中「B1：設計變更」及「C1：工程流標」為高度風險，「A1：因政策而改變或取消計畫」及「D2：終止或解除契約」為中度風險，「D1：工期展延」、「D3：噪音紛

擾」及「D4：外部因素」為低度風險。

圖 2、計畫現有風險圖像

嚴重(3)	D2		
中度(2)		A1、C1	B1
輕微(1)	D3、D4	D1	
影響程度 可能性	不太可能 (1)	可能 (2)	非常可能 (3)

極度風險：0 項(00.00%)

高度風險：1 項(14.28%)

中度風險：3 項(42.85%)

低度風險：3 項(42.85%)

(四)處理風險

為減少風險對本計畫之負面影響，執行機關依據過去執行經驗，評估各項風險對策之可行性、成本及利益後，針對風險項目新增最適風險對策，重新評定其殘餘風險等級及風險值(如表 7)，再與計畫風險判斷基準比較，進而建立計畫殘餘風險圖像(如圖 3)。

原屬高度風險之「B1：設計變更」將可降為中度風險；原屬中度風險之「A1：因政策而改變或取消計畫」及「C1：工程流標」亦將可降為低度風險。

圖 3、計畫殘餘風險圖像

嚴重(3)	D2		
中度(2)	A1、C1	B1	
輕微(1)	D3、D4	D1	
影響程度 可能性	不太可能 (1)	可能 (2)	非常可能 (3)

極度風險：0 項(00.00%)

高度風險：0 項(00.00%)

中度風險：2 項(28.57%) 低度風險：5 項(71.43%)

表 7、計畫殘餘風險等級及風險值一覽表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L) ×(I)	新增風險對策	殘餘風險等級		殘留風險值 (R)=(L) ×(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A1: 因政策而 改變或取 消計畫	受政策層面廣 泛影響且具不 確定性而取消 計畫	與上級機關溝 通	期程、 經費、 目標	1	2	2	-	1	2	2
B1: 設計變更	技術服務廠商 履約期間發生 契約規定外之 情形	1. 依代辦機關 指示辦理提送 資料送審，代 辦機關變更設 計內容(數量增 減)及圖樣等 文件提交承包 商據以執行。 2. 設計階段以 BIM 3D 模型溝 通，降低變更 設計風險。	期程、 經費	3	2	6	檢討預算編列、規劃 設計內容、發包策略 及市場機制等。 1. 落實編列預算(公共 工程價格資料庫、營 建物價、市場訪價)。 2. 合理編列工期，依 代辦機關辦理國內各 大工程，相關經驗充 足合理編列。 3. 辦理招商說明會 (解說工程性質、聆聽 業界需求、合理改善 招標文件)。 4. 工程(允許相關技 術行業共同承攬)。 5. 因應政府政策開放	2	2	4

							外籍勞工。			
C1: 工程流標	本計畫總經費為18億餘元，現階段營建物價已達高點、通膨趨緩，房地產產業因政策導引下緩慢降溫應可提高廠商投標意願，但缺工問題依然持續。	務實檢討計畫需求，找出關鍵問題。	期程、經費、目標	2	2	4	1. 本分署指示辦理(因工程變更、民眾陳情、災害因素等辦理會勘)。 2. 提送資料審查(數量增減、相關圖樣、辦理方案、召開審查會議)。 3. 本分署依變更內容(數量增減)及圖樣等相關文件提交稱包商據以執行。 4. 新增項目協議新單價。	1	2	2
D1: 工期展延	因契約變更及自然因素影響	1. 承包商提送工期展延資料送審(契約變更及自然因素影響)。 2. 提送資料審查(展延原因說明、天數計算是否合理)。 3. 本分署核定後展延竣工日期。	期程	2	1	2	-	2	1	2

D2: 終止或解除契約	廠商履約期間 因公司倒閉破產或其他因素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關單位接管工地(解除承包商之義務、責任)。 2. 要求承包商材料機具運離工地(經認定不保留之材料、設施等)。 3. 結算已完成工項(包含已完成工項數量、金額、竣工圖)。 4. 辦理追繳承包商未返還之預付款。 5. 辦理重新發包事宜(製作發包文件)。 	期程、 經費	1	3	3	-	1	3	3
D3: 噪音紛擾	廠商履約期間 因噪音紛擾鄰房或遭投訴等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低噪音機具，避免夜間施工。 2. 避免施工機具強烈撞擊，減少高速運轉及空轉。 	期程	1	1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備維護:施工機具、機械定期測試及維護。 2. 設備採用:使用低噪音機具。 3. 作業時間管制:盡量避免夜間、中午午休 	1	1	1

		3. 車輛行經噪音敏感點，減低行車速率，禁亂鳴喇叭。					施工。 4. 作業程序管理:工區周界設置鋼板圍籬。 5. 敦親睦鄰:高噪音時段預先告知、溝通敏感點降低車速、禁亂鳴喇叭。 6. 施工說明:張貼公告(作業內容、時間、聯絡方式)。			
D4: 外部因素 (民眾抗爭)	因應國內民眾 抗爭	1. 預先了解民眾態度，拜訪里長等地方仕紳，預先消彌風險。 2. 民眾對工程的誤解應積極進行政策宣導，解除民眾疑慮。 3. 成立事件處理小組與對口管道，並實施狀況演練，嚴正取締非法。 4. 每日工班落實進出管制，	期程、 目標	1	1	1	-	1	1	1

		管控施工材料 來源，避免進 場延誤。							
--	--	--------------------------	--	--	--	--	--	--	--

二、相關機關配合事項或專家學者、民眾參與情形

- (一) 由於政府機關內並非全部設有工程單位，亦有部分政府機關未設有工程單位，對於主辦機關非工程單位的困擾也就是必須承受不確定因素（即所稱之風險）如預算書圖編列審查（含建築、水電、機械設備）、各種施工單位介面整合及作業協調、法規管制等等，可能造成工程延宕及各種經費損失。現在之公共工程是牽涉甚廣、影響甚深且皆具專門技術，從業技術之養成，亦非三年五載可成，鑑此，政府採購法為解決此一問題，於政府採購法第39條規定將規劃、設計、供應或履約業務之專案管理，委託廠商為之；另政府採購法第40條規定得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
- (二) 工程推展方面則需要地方政府之工務、建管、消防等單位配合協助建照申請程序。
- (三) 如遇民意時，則需當地里長配合協調，爰本計畫之推展與執行方尚需中央或地方相關單位之配合始能順利推展，非興建機關能獨立完成。